

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告知书

苏苏房金缴告（2024）186号

苏州力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截至2020年3月31日，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刘起贵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少（欠）缴总额22101元（单位应缴部分）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和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和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中心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的15个工作日内将少（欠）缴的住房公积金总额22101元缴存到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专户，帐号：32201988536051503789，开户行：建行干将支行；户名：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如你单位对本告知书所告知事项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中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不陈述、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：住房公积金补缴数额表

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27日

联系人：沙华春 汪正旺

联系电话：65811245 66056031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干将东路877号